國立中山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期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之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

三、　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 遷調相當之職務。

四、　本校各級職務出缺，應由用人單位填妥「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出缺甄補申請表」（如附表一）。校內陞遷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二）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公開甄選，並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 本校人員校內遷調及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 得視業務需要，免經甄審程序。

五、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 指定委員八人：

1、副校長一人。

2、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三人中圈選一人。

3、由校長自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圈選六人。

（二） 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 票選委員八人：編制內職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第一項第（一）（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因故出缺時，由當屆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　職員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七、　職員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 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三） 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四）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五） 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八、 職員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九、 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 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十一、 本校職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檢同有關資料交付職員甄審委員會複評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職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 重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十二、 本校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十三、 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四、 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五、 本校職員對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六、 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